

报考指南

宁波市城区 2004 年高中段招生



宁波市联丰中学



宁波市中学招生办公室 2004 年 5 月

目 录

1、关于 2004 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	(1)
2、关于 2004 年宁波市高中段招生考试及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7)
3、关于印发《2004 年宁波市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4、关于宁波市 2004 年高中段招生对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考生 录取时予以加分的通知	(39)
5、关于 2004 年城区省示范普通高中定向招生和校内保送工作 的实施意见	(49)
6、关于 2004 年市部分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工作的意见	(53)
7、宁波市关于 2004 年五年制高职与普通中专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	(65)
8、宁波市关于 2004 年初等教育 学前教育招生工作的 实施意见	(69)
9、关于下达 2004 年宁波市职业中专分校、分专业招生 计划的通知	(75)
10、关于下达 2004 年市城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招生计划 的通知.....	(82)
11、关于做好宁波市 2004 年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85)

12、关于下达 2004 年宁波市技工学校分校、分专业及 招生来源计划的通知	(88)
13、普通中专招生生源计划表	(103)
14、2004 年宁波市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生源计划	(136)
15、宁波市城区职业中学招生专业一览表	(137)
16、宁波市城区成人中专普通班招生专业一览表	(148)
17、2004 年宁波市技工学校城区考生报考专业一览表	(151)
18、普通高中简介	(157)
19、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简介	(199)
20、五年制高职与普通中专学校简介	(271)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基〔2004〕19 号

关于 2004 年宁波市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管委会文教卫生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直属学校(单位):

为了进一步落实全国、省、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的意见》,积极推进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根据浙教基〔2003〕241 号《关于 2004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现就做好 2004 年我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考试改革的指导思想,加强对考试改革的领导

1、各地(校)要正确树立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思想。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应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体现九年义务教育的本质特征;应倡导素质教育的理念,符合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应引导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地发展与综合素质的提升;应体现新课程改革的理念,有助于我市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应有助于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2、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考试,关系到学生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对推进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具有积极的导向作用。各地(校)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参照本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2004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方案,并在政策、管理、人员和经费上予以保障,确保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加快推进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内容和形式的改革

1、考试组织形式

2004年我市实行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改革,即实行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分离(简称“两考”分离)的办法。为了确保考试的质量,初中毕业考由市教育局教研室确定考试范围,由各学校自行命题、自行组织考试。升学考试由市教育局教研室确定考试范围(见附件),详见《宁波市2004年高中段招生考试说明》,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组织力量命题,各县(市)区统一组织监考和阅卷(市三区初中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组织监考和阅卷)。

2、考试科目及分值

2004年初中毕业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社会政治五门;各学科试卷满分为:语文100分、数学100分、英语100分(含听力20分)、自然科学120分、社会政治80分。升学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社会政治、体育六门;文化课各学科试卷满分为:语文120分(含听力8分)、数学120分、英语110分(含听力25分)、自然科学150分、社会政治80分(含学生社会实践10分,具体操作办法与2003年相同);体育满分为30分(市三区体育集中测试满分为20分;另10分由毕业学校根据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态度和平时体锻测试情况给分,体育升

学考试方案另发)。社会政治学科实行开卷考试。

2004 年宁波市三区高中段招生考试实行英语口语和自然科学实验操作两项加试,每项满分 10 分,计入高中段录取成绩总分(总分满分为 630 分)。加试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有条件的县(市)、区也应开展上述两项加试。

3、考试范围及命题

初中毕业考试以初三内容为主,具体参见市教育局教研室编制的《2004 年宁波市初中毕业考试范围》(另行制发)。升学考试则根据省教育厅教研室制定的各学科考试范围,结合我市实际作出适当调整。市教育局教研室编写《宁波市 2004 年高中段招生考试说明》,作为升学考试命题和试卷质量评价的依据。各学科考试范围原则上以初三学年度的内容为主,有些学科适当涉及初一、初二的部分内容。

文化课各学科试卷的命题由宁波市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市教育考试中心要依据《宁波市 2004 年高中段招生考试说明》规定的考试范围、内容和要求,深化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切实保证命题质量,严格把握高中段招生考试试卷的整体难度(控制在 0.7 左右),试卷结构清晰明确,注意多种题型的组合。适当减少题量,增加主观题的比重,给学生留有思考的时间和发挥创造力的空间。试题适度灵活开放,适当减少纯粹记忆性的考试内容,并适当增加开放性、探究性试题,杜绝编制偏题、怪题。命题注重考查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探究能力、对学科思想方法的理解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相联系,与地区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发展相适应,坚持时代性、教育性和人文性并重;注重探索体现课程改革理念的新题型,让学生能够呈现出各自的学习体验与认识。

升学考试中语文学科写作只考一篇大作文,不考小作文,书写和卷面列入语文学科评分范围;参加数学、自然科学考试可以使用

函数型计算器。

4、报名资格及时间

升学考试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持有县(市)、区教育局验印的《浙江省义务教育登记卡》的应届初中毕(结)业生,或年龄不超过18周岁(1986年9月1日后出生)未被高中段学校录取过的历届初中毕(结)业生,以及在城区借读的应届初中毕(结)业学生均可报名,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剥夺学生参加升学考试的权利。高中段招生报名时间为3月下旬。

5、考试时间

市三区毕业考文化课考试时间为5月23日(周日)、5月24日(周一)两天,各县(市)、区文化课毕业考试在5月15日—24日之间进行,但每个县(市)、区内各校毕业考试时间必须统一;全市文化课升学考时间为6月13日(周日)、6月14日(周一)两天。

三、加强对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1、严肃考风、考纪,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格执行试卷及其运行过程中的各项保密制度,防止和严肃查处各种泄密、舞弊行为。精心安排好体育考试和英语口语、自然实验操作加试的各个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安全,坚决杜绝考试过程中的学生伤害事故。

2、2004年升学考试社会政治、英语和自然科学的客观题采用光电阅卷。各地(校)要适时组织一次适应性练习,让学生熟悉这种答卷方式。

3、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高中段招生考试(包括加试)的命题、审题、阅卷制度。各地要对所有命(审)题人员进行资格审定,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升学考试命(审)题工作;升学考试命题人员与审题人员要严格分开,严禁命审合一;作文阅卷要坚持实行三人独立阅卷制度;加强主观题阅卷工作,特别是开放性、探究性

试题,阅卷前要统一评分标准,阅卷后要认真复查,减少阅卷误差,确保考试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四、加强对初中教学工作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

各地(校)要坚持把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工作落到实处,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课程;不得在毕业考试前重新分班;不得搞名目繁多的模拟考试;不得乱编滥印或滥订各种形式的考试说明和复习资料;禁止进行区域性的统测、统考;不得无视学生身心健康进行加班、加点、加压;不得在毕业考试后将部分成绩差的学生劝离学校。各校要切实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这些不规范办学行为的整治力度。另外,要严格考试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确保今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顺利进行。

2004年宁波市高中段招生实施意见另行制订。

附件:2004年宁波市高中段招生考试范围。

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教育 初中 考试 意见

抄送:省教育厅,市府教卫处。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2004 年宁波市高中段招生考试范围

语文

浙江省义务教育初级中学《语文》课本(试用,第二版)第 1—6 册必学课文及宁波市初中乡土教材《语文》中的有关篇目,以 5—6 册必学课文为考核重点。同时,延伸到与课文程度相当的课外现代文和文言文阅读材料。

数学

《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数学教学指导纲要(试用)》规定的初中第一、二学年的必学内容和第三学年“数学 A”的教学内容。考试允许使用“函数型计算器”。

英语

义务教育三年制初级中学《英语》课本(人民教育出版社)第一、二、三册。

社会政治

浙江省义务教育初级中学《社会》(试用)课本第五册、第六册部分内容(2003 年 12 月版)。

浙江省义务教育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试用)课本第五册、第六册部分内容(2003 年 12 月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2003 年 9 月—2004 年 4 月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

自然科学

《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自然科学教学指导纲要(试用)》规定的必修课必学内容中的通用内容以及选修课 A 的内容。介绍和阅读材料以及课本第一、二册内容不作要求。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基〔2004〕63 号

关于 2004 年宁波市高中段招生考试 及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管委会文教卫生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各有关学校(单位):

为了认真做好我市 2004 年高中段招生考试及招生工作,根据浙教基〔2003〕241 号《关于 2004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甬教基〔2004〕19 号《关于 2004 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经研究,就我市 2004 年高中段(含普通高中、职业中专和职业高中、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普通班、技校,下同)招生考试及招生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报名

1、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持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的《浙江省义务教育登记卡》的应届初中毕(结)业生,或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1986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未被高中段学校录取过的历届初中毕(结)业生,已填写借读高中申请表的城区外地借读生,均可报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1)高中段学校在校学生(含休

学生)、退学生(不含 2003 年入学三个月内因身体不合格经批准被学校退回者);(2)已初中毕业,仍在全日制公办学校补习或插班的复读生。

2、考生于 3 月 28 日至 30 日向所在学校报名(历届生向原毕业学校报名,除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外的其它县(市)、区考生报名时间由各地自定),交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2 张,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交报考费。

3、市三区应届初中毕(结)业生由毕业学校和我局基教处审查报考资格,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各中学于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向市教育局中招办办理集体报名手续(日程安排见附件 2)。因擅自择校而造成人、卡(《浙江省义务教育登记卡》)错位的毕业生,不予报考。考生名册、考生 2 项加试汇总表、社会实践活动考核表(或社会实践活动免考申请表)、报考类别统计表、考生报名卡、准考证等由学校协助填写。

三区公办学校择校生由各毕业学校单独汇总后,向中招办办理报名手续,由中招办另行编号。2004 年市三区报考高中段学校的考生准考证统一编号,报考普通中专、技校的将不再另行编号,不另建考生档案材料,考生的体育考试、2 项加试和文化课考试的编号一致。市教育局中招办设在宁波市教育考试中心内(菱池街 9 号)。

4、初三在外地借读,要求回本市户口所在地升学的考生须持本人《义务教育登记卡》(卡背面“就学登记”栏的填写、盖章须完整)、借读学校学籍证明、体检表、体育达标情况登记表、户口簿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2 张到户口所在县(市)、区中招办报名。户籍在市三区的考生于 3 月 28 日至 30 日到市教育局中招办办理报名手续。

在市三区初中借读的外地考生,2004 年可以在市区继续报考高中段学校(特殊限定的除外),填写《宁波市 2004 年高中段招生借读申请表》(附件 3),在 3 月 22 日前向毕业学校提出借读申请,由学校统一向市教育局中招办办理报名手续。

在宁波大市范围内异地借读并要求回户口所在地升学的学生,可在原借读学校参加体育考试,由借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普教科出具体育考试成绩证明,本市各县(市)、区间相互承认。在大市外借读并要求回户口所在地升学的学生,须参加我市统一安排的高中段招生体育考试,不参加考试视作自动放弃。体育测试和补测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自定。

自然科学实验操作和英语口语加试及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市三区单独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自定),在外地借读并要求回市三区升学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参加测试,否则视作自动放弃。

5、2004 年实行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段招生考试两考分离,各地(校)不得阻止、限制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初中毕(结)业学生参加高中段招生考试报名。

6、各县(市)、区中招办必须在 5 月 24 日前填写《宁波市 2004 年高中段招生考试考生数、试卷袋数、试场数统计表》(附件 5)报市教育考试中心。

二、考试

1、考试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自然科学、社会、体育等六科;

市三区毕业生参加自然科学实验操作和英语口语 2 项加试,每项 10 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考核,满分为 10 分。体育集中考试满分为 20 分,结合学生体锻成绩和表现而由学校给分的为 10

分。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2、文化课考试日程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6 月 13 日	语文(含听力测试) (8:30—10:30)	英语(含听力测试) (1:30—3:10)	社会 (3:50—5:00)
6 月 14 日	数学 (8:30—10:30)	自然科学 (2:00—4:00)	

3、试场

各地设立的高中段招生考试考点要相对集中。各考点要选定光线充足、通风、课桌椅平整的教室作为试场。各个试场内均须摆放桌椅 30 套。

市三区准考证号编排采用 9 位数编码,自左向右第一、第二位数是市三区代码 16,第三、四位数是学校代码,第五位数为分隔号 0,第六至第九位数为考生顺序号,顺序号以学校为单位(公办学校择校生顺序号单独编),按报考类别从小到大连续编排,有几个考生编几个号(不留空号),准考证号编妥后,按准考证号顺序编制高中段招生考试报名情况表。各县(市)、区准考证编码视实际情况自行决定。2004 年《宁波市高中段招生考试考生报名卡》填涂说明另行印发。

各考点负责人由县(市)、区中招办聘请工作负责、政策熟悉、坚持原则的同志担任;由考点负责人聘请工作细致、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监考人员,每个试场两名;有子女在本考点考试的同志不得担任监考人员;本校干部、教师不得参与本校考生的考务工作。

要加强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考点要设置试卷保密室,按照浙

高招办〔1994〕9号《试卷保密室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章办事，杜绝违纪事件发生。

4、考试形式

2004年高中段招生考试的英语、自然科学、社会等三门科目采用主客观题分卷答题形式，客观题采用光电阅卷。各有关学校要认真做好客观题模拟适应性练习，并及时纠正出现的各种问题。各县(市)、区中招办要培训好光电阅卷的专业人员，维护调试好专用机器，确保光电阅卷工作万无一失。

2004年社会政治学科采用全开卷笔答形式，只允许考生带《社会》第五、第六册，《思想政治》第五、第六册(试用)课本和附录Ⅲ“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处罚”入试场，但在试场内，考生相互间不得传、借教材和资料。

三、阅卷

高中段招生考试期间，每天考试完毕，各考点要派专人将试卷及时送达县(市)、区中招办集中保管。阅卷工作由各县(市)、区中招办统一组织，中招办应挑选工作认真、不徇私情的本学科教师担任阅卷工作，要严格把好阅卷关。

阅卷结束后，考试成绩不公布，只通知考生本人。有条件的地方，学生高中段招生考试成绩可输入当地电讯信息台或教科网，方便考生查询。如果考生和学校对考试成绩有疑问，市三区学校可在6月22日至23日两天的规定时间内派教师持介绍信到市教育考试中心申请复查试卷，超过规定的时间不再受理。社会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到市教育考试中心申请复查试卷。查卷工作由市教育考试中心指派专人负责，只检查有无漏批试题和积分有无差错。申请查卷的考生必须交纳查卷手续费，查核结果如果确有差错，除立即予以纠正外，查卷手续费如数退还考生。

四、志愿填报

1、市三区考生在估分后的限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按三批次学校填报。填写志愿表必须规范、慎重,涂改作废。志愿填报表与志愿信息卡的填涂应完全一致,如有不符则以志愿信息卡的填涂为准。各校必须认真负责地指导学生填报志愿,但不能强迫命令或包办代替,志愿应由学生和家长自主决定。

填报第一批录取学校办法:第一批录取学校为效实中学、宁波中学、市职教中心等三所重点中学。报考普高的考生可在第一批录取的志愿栏中填效实、宁中两所重点中学的一所。报考职高的考生可在第一批录取的志愿栏中填市职教中心的三个专业。

填报第二批录取学校的办法:第二批录取学校为师范。报考师范的考生在第二批录取志愿栏中填报幼师或中师。

填报第三批录取学校的办法:报考普高的考生在志愿栏中填报三所普高(含民办普高)志愿;报考职高(含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普通班)的考生在志愿栏中填报三个专业;报考普通中专的考生在志愿栏中填报三个中专学校;报考技校的考生在志愿栏中填报三个技校专业。上述四类学校考生不得兼报。

考生可视本人意愿依次填报上述三批学校,也可以只填报部分批次学校。

2、为帮助考生填报志愿,市教育局中招办于6月15日举行市三区普高招生咨询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各县(市)、区志愿填报方法自定。

五、录取

1、各类招生学校根据招生计划,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衡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被授予县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同批次志愿

录取时,后一志愿比前一志愿降低 5 分投档。

凡思想品德等第考核不合格者,或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补考后仍不合格者(身体残疾等特殊学生除外),或劳技课综合成绩不合格者,高中段学校原则上不予录取。

2、市三区高中段招生录取顺序:第一批省一级重点中学(含国家一级重点职高);第二批师范;第三批普高、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高、成人中专普通班、技校(普通中专艺术类提前录取)。市三区高中段录取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按考生报考志愿、考分,根据录取原则统一录取;第二阶段,学生与学校双向选择,未录取的考生持市教育局中招办发的分数卡,在中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向尚有学额的学校报名,由各招生学校择优录取。

市三区普职高与中专、技校的录取纳入统一的管理,各类高中段学校在未经市教育局中招办书面批准、未取得考生档案情况下,不得擅自发录取通知书。

3、各县(市)、区应采用计算机划线定位的方式,减少录取环节中人为因素的干扰,以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录取为效实中学国际部和兴宁中学的学生只能在民办高中就读,不能进公办班。

4、对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及其他方面有特殊才能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予以免试升入重点中学,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5、各类学校在录取时,下列考生可加分投档:

(1)归侨、华侨子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籍考生凭市侨办证明,台湾省籍考生凭市台办证明,少数民族考生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证明,各加 10 分投档;

(2)驻甬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凭师级政治部证明和现役军人证

件复印件)加 6 分投档;

(3)革命烈士子女(凭市民政局证明)加 20 分投档。

(4)各类竞赛获奖学生录取加分办法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 2004 年高中段招生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考生录取时予以加分的规定》(另行制发)办理。

(5)若考生在同一类别中具有多项加分条件,则以最高一项计人,不累计加分。

六、部分省示范普通高中实行跨区域招生试点。2004 年镇海中学继续招收市普通高中创新教育理科实验班 1 班 40 名学生,招生办法按宁波市中招办制定的“三定”方案操作,即定“推荐”初中,定招生人数,定考试录取时间,各地已被当地重点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仍可自愿报考省、市创新教育理科实验班。具体操作办法见《关于 2004 年我市部分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工作的意见》(此文件另行制发)。

七、省重点职业学校、省示范性专业、部分职业学校(含市聋哑学校职业中专部)特色专业,继续实行跨区域招生。具体办法另行制发。

八、各县(市)、区重点中学招生实行的保送生制度,要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调动各初中学校办学积极性,有利于选拔和培养优秀学生,在具体操作上要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增加透明度,同时应充分考虑初中学校教育秩序的稳定。市三区省示范普高定向招生、校内保送工作和职业中学特色专业保送生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另行制发。

九、招生计划制定的原则和目标

各地高中段招生计划的制定要根据宁波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五”规划提出的高中阶段各类教育总体发展目标,优化教育结构,